

2022年长沙市天心区重要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

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床(条),其中2床(条)作为检验样品,1床(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19.102或19.103或19.110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机械强度 (只进行21.111.1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黄景运 安

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5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7	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2、21.10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0	元件（仅做第 24.101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黄景远
安美

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黄昌远
安美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4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	GB 28482-2012
5	铅迁移量	GB 31604.49-2016
6	镉迁移量	GB 31604.49-2016
7	铬迁移量	GB 31604.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依据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黄昌远 王震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 (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 (件/条/套)
1	儿童服装	2	1	1
2	婴幼儿服装	2	1	1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4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异味	GB 18401
7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8630-2013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9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10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11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910.1-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部分:试验通则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2912[1].1-2009_纺织品_甲醛的测定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3773.1-2008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

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2013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593.1-200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1部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593.3-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3部分: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GB/T 22702-2019 童装绳索和拉带测量方法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邓雄

五幕

老花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GB 13511.1-2011
5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GB 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7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8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董景远

孙飞龙

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成人纸尿裤（片、垫）大包装（包装量>25个）抽取独立包装12包，9包作为在检样品，3包作为备用样品。小包装抽取独立包装12袋（盒），其中9袋（盒）作为在检样品，3袋（盒）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渗透性能	GB/T 28004.1-2021
2	pH	GB/T 28004.1-2021
3	杂质	GB/T 28004.1-2021
4	交货水分	GB/T 28004.1-2021
5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8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9	初始污染菌	GB 15979-2002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邓雄 王君